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9 年廉政會報

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忠台（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亭瑜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在此宣布開會。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 二、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議資料）
- 三、本處廉政重點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委員亭瑜（政風室主任）

有關本處廉政重點工作報告事項，主要係提報本室 108 年度廉政作為及 109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因資料眾多，請各位長官及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參、專案報告

- 一、109 年精進行政裁量與裁處業務專案宣導（略）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此類法令宣導需定期進行宣導，尤其是新進同仁，以防止同仁一時疏忽不慎觸法，另請將這份宣導資料簡要摘要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本處同仁參考。

- 二、本處因應民眾身體傷害、恐嚇或污辱事件處理方針宣導（略）

◎李主席忠台（處長）：

當初請政風室將櫃台會發生的肢體傷害或電話會發生的恐嚇等情況涉及之法條做整理，主要係希望同仁知道自己的權益為何。若民眾行為涉及公訴罪，機關也會協助維護同仁之權

益，至於一些實際發生之情狀是否構成相關犯罪，再請政風室協助判斷。而發生相關情境時，這個方針能提供同仁處理的方向，也請大家適時地將情況通報給長官及政風室。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本處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受質疑未依法自行迴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二、為避免本處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長官受質疑未依法自行迴避相關案件，建議本處訂定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事實發生後，以書面通知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之期限，完備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要件。

辦法：

請本處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應自行迴避之事實發生後，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本處政風室)或上級機關(交通局政風室)。

◎李主席忠台(處長)：

本席在此提醒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同仁，遇到有利益衝突應迴避的情況時，除了要依法自行迴避外，也要書面通知政風室。

◎黃委員亭瑜（政風室主任）

本提案係屬我們機關內部自我約束，提醒大家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除當下自行迴避外，也應儘早書面通知政風室，以避免本處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長官受人質疑未依法自行迴避。

◎李主席忠台（處長）：

提案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違規申訴課

案由：為避免民眾因客觀事實之不便，而無法經由現行管道進行交通違規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眾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致電本處向相關承辦人電話申訴或投訴時，要求以電話立案辦理。
- 二、為避免民眾因客觀事實之不便，無法經由現行管道進行交通違規申訴，建議由話務中心了解並判斷民眾之實際情況，視情況同意民眾可以以電話方式進行申訴，並於受理此類電話申訴時，預先告知民眾通話內容將進行錄音，並將電話申訴之過程錄音，最後再次向民眾宣讀所寫的申訴內容，同時保障民眾及本處同仁之權益，減少同仁被民眾投訴之頻率。

辦法：

移請業務單位內部討論評估接受民眾電話申訴之情況及要件，並據以施行。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提案二照案通過，惟此提案可以簡化為不用特別將錄音檔額外獨立建檔，重點在於話務人員要協助紀錄民眾電話申訴案，不得拒絕。若民眾欲提供相片或其他佐證資料，再請其透過其他申訴管道。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與結論：

我們機關除了不斷追求績效，更要講求廉能，若有同仁因為不知法而誤蹈法網，真得會很可惜，更尤其是新進同仁對法治觀念未必熟稔，需要及時及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再麻煩政風室持續宣導下去。至於防弊的部分，政風室平常都有在做，寧可事前透過政風體制不斷稽查、查核，幫忙提醒大家遵守法令，也要避免真的發生無可挽救的弊端，讓更多人後悔和遺憾。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